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700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835068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北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你单位设置的硫酸钴溶液、海绵铜等建设项目，经核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该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建设项目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但你单位的硫酸钴溶液、海绵铜等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10月20日、10月2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2025年10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购销合同、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24-2025电费情况统计、设备清单、2024年9月至今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情况、关于珠海安华保税贸易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环建〔2006〕21号）、关于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珠港环建验〔2010〕5号）等证据材料，证明你单位硫酸钴溶液、海绵铜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经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经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黄先生、钟先生

联系电话：7716611

